

桃園縣大溪鎮公墓暨納骨塔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 溪鎮民字第 10200141741 號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4 日 府法濟字第 1041822841 號公告廢止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加強大溪鎮（以下簡稱本鎮）殯葬設施之使用、管理與維護，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及規費法第八條規定，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鎮殯葬設施主管機關為大溪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本鎮殯葬設施，由本所管理之，凡申請使用本鎮殯葬設施者，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
- 一、殯葬設施：指本鎮公立公墓及納骨塔設施。
 - 二、公墓：指供公眾營葬屍體之設施。
 - 三、納骨塔：指供存放骨灰之設施。
 - 四、公墓管理員：指本鎮公立公墓或納骨塔管理人員。
- 第四條** 主管機關權責：
- 一、殯葬設施之管理、及公墓之禁葬及遷葬。
 - 二、埋葬、起掘、入塔、祖墳修繕許可證明之核發。
 - 三、違法設置、擴建、增建、改建殯葬設施及違法殯葬行為之查報。
- 第五條** 本鎮鎮民收費認定標準：
- 一、往生者設籍本鎮者，但死亡前三個月內遷入本鎮者不適用之。
 - 二、申請人為往生者之直系親屬、配偶或配偶之直系親屬，現設籍本鎮連續達四個月以上者。前項認定標準以戶籍資料認定之。
- 第六條** 申請土葬應檢附下列文件辦理：
- 一、死亡證明書或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或往生者除戶謄本。
 - 二、申請人之印章及相關身份證明文件。
- 前項相關證明文件得由本所以電子列印處理。
- 第七條** 申請奉厝本鎮第八公墓納骨塔者，應檢附下列文件辦理：
- 一、死亡證明書或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或往生者除戶謄本。
 - 二、申請人之印章及相關身份證明文件。
 - 三、其他證明文件（如火化證明書、遷葬證明書、申請者與亡者關係證明文件等）。
- 前項相關證明文件得由本所以電子列印處理。
- 第八條** 下列情形之一者，殯葬設施得免收使用費：
- 一、設籍本鎮之現役軍人、警察，因公殉職；對本鎮有卓越貢獻並經核可者。
 - 二、無人認領之無名屍。
 - 三、設籍本鎮且經桃園縣政府列冊之第一款低收入戶。
 - 四、殯葬發生原因特殊，經本所核定者。
- 前項納骨塔位置以本所指定者為限，若欲自行選擇位置者，依本自治條例收費基準，收取二分之一之使用費。
- 第一項公墓使用面積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章 公墓之使用

- 第九條** 公墓基地，因公墓公園化、墓基地更新計劃或其他公共需要，得實施禁葬及遷葬。前項禁葬範圍內土地禁止埋葬、造墳、增建及改建。
- 第十條** 未申請「埋葬許可證明」，逕自在公墓內埋葬，經本所查察屬實者，應三日內補辦申請及繳交使用費，逾期未補辦手續者，依殯葬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於「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施行前設置之墳墓因龜裂、破舊、滲水等情形，申請人得檢具下列文件申請修繕，且僅得依原墳墓之形式、原面積、原位置進行修繕，不得增加高度及擴大面積：
- 一、申請書（應敘明原墳墓設置時間、修繕原因及修繕方式等）。
 - 二、原墳墓照片（墓碑及墳墓全景至少各一張）。
 - 三、申請人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印本及印章。
 - 四、亡者除戶謄本（如申請人向戶政機關查無亡者戶籍資料，得檢附繼承系統表及切結書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 五、墳墓設置位置簡圖乙份（應敘明長、寬、高及修繕總面積）。
 - 六、標的範圍之三個月內地籍圖謄本。
 - 七、土地權利證明或土地使用同意書及土地登記簿謄本。
 - 八、申請者與亡者身份關係證明文件（提出戶籍謄本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 九、其他證明文件（如家族或家屬共同同意修繕祖墳切結書、同意書等文件）。
- 第十二條** 前條墳墓修繕期間應自核准日起三個月內修繕完成，但情況特殊經核准者，得延長一次，延長期間不得逾三個月。前項修繕應於完工後七日內檢附施工前、中、後照片，送本所備查。修繕後與原申請核定條件不符者，依本自治條例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營葬、修繕、起掘者，不得破壞墓園內任何殯葬設施及毀損他人墓園，違者應在通知期限內恢復原狀，並負一切法律責任。
- 第十四條** 公墓基地收費基準如下：
- 一、設籍本鎮鎮民：新台幣參仟元整。
 - 二、設籍本鎮以外之桃園縣縣民：新台幣陸仟元整。
 - 三、設籍外縣市者：新台幣壹萬貳仟元整。
- 公墓基地使用面積如下：
- 一、單棺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八平方公尺（約二.四坪）。
 - 二、兩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面積得放寬四平方公尺（一.二坪）。
- 第十五條** 申請使用本鎮公立公墓基地，應依前條收費標準繳納使用費，並自申請核定日起一個月內埋葬，逾期未埋葬者，取消使用權，已繳納使用費不予退還。但核發埋葬許可證後十五日內未埋葬者，經申請人陳述正當理由並經核定後退還已繳納價款。
- 第十六條** 公墓基地使用期限為六年，期限屆滿後，申請人應申請起掘洗骨。若發現屍體尚未腐盡（蔭屍）者，得申請延長一年起掘洗骨或以火化方式處理。
- 第十七條** 公墓基地或家族墓骨灰（骸）起掘後，不得洗骨再葬原墓穴或重建、改建家族墓或移轉他人使用，違反規定者，依殯葬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前項規定私有土地殯葬設施準用之。

第三章 納骨塔之使用

- 第十八條** 本鎮鎮民使用公立納骨塔設施之費用，依附表「桃園縣大溪鎮第八公墓納骨塔收費基準表」之規定收費。設籍本鎮以外之桃園縣縣民，依本鎮鎮民收費基準之二倍收費。設籍外縣市者，依本鎮鎮民收費基準之四倍收費。
- 萬靈公之骨灰箱，僅供依本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遷葬，暫厝無主骨灰使用。但遷葬之墳墓為無主骨骸者，本所得經火化後，暫厝骨灰箱內。
- 第十九條** 申請人繳納入塔使用費後，應憑使用許可證明文件，依照原選定骨灰箱或神主牌位位置安放。
- 第二十條** 中途退塔者，應向本所申請遷出證明，已繳納使用費不予退還。退塔後如需再行使用者，應重新申請並依本自治條例第十八條收費基準表繳費。
- 第二十一條** 申請使用本鎮公立納骨塔設施者，應依前條收費標準繳納使用費，並自申請核定日起一個月內入塔，逾期未入塔者，取消使用權，已繳納之使用費不予退還。但核發入塔許可證後十五日內未入塔者，經申請人陳述正當理由並經核定後退還已繳納價款。
- 第二十二條** 申請退塔後，其骨灰箱及神主牌位使用權終止，由本所收回之。
- 第二十三條** 申請人在使用骨灰箱前，如同一納骨塔內仍有空位時，得請求換位，所換位置以原購買時之同等級為原則。
- 前項所換位置高於原等級者，應補足差額，計算方式依收費基準表辦理；所換位置低於原等級者，其差額不予退還。
- 第一項塔位等級標準，以繳納之使用費金額區分。
- 申請人依第一項請求換位，以一次為限。
- 第二十四條** 經本所同意供奉骨灰及神主牌位外，不得置放其他物品，違反規定時，應依通知期限內將物品除去，否則本所得會同警察人員一起檢視後，將違法放置物品移除，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五條** 納骨塔每年由本所擇日舉行春祭、秋祭各一日供家屬祭悼先人。

第四章 管理

- 第二十六條** 公墓管理員應忠於職守，不得有違法徇私，舞弊瀆職等行為，如經查證屬實予以撤職並移送法辦。
- 第二十七條** 公墓及納骨塔內禁止下列事項：
- 一、公墓：
- (一) 偷葬。
 - (二) 露葬、露置骨骸或屍體。
 - (三) 放牧禽、畜或掘取泥土、侵佔墾耕。
 - (四) 練習打靶或作刑場。
 - (五) 製造假墓佔用墓基地圖利他人。
 - (六) 其他違反殯葬行為情事。
- 二、納骨塔：
- (一) 燃放香、燭、炮、金紙等物品。
 - (二) 私自擺設供桌祭祀。
 - (三) 抽煙、吃檳榔、酗酒等破壞環境整潔等行為。
 - (四) 大聲喧嘩、遊玩嬉戲。

第二十八條 公墓棺柩或屍體，非經核准不得起掘，起掘後應存放於骨灰(骸)設施；且起掘後之廢棄物需存放於指定地點。公墓殯葬設施非經核准不得擅自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違反規定者，依殯葬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納骨塔內骨罐、骨灰罐如有損壞，管理員應即通知家屬整修。但遇天災地變或人力無法抗拒之因素損毀，本所不負賠償責任。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殯葬行為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者，得視實際情形拒絕受理，並依殯葬管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暨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本條例訂定送代表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桃園縣政府備查，增修時亦同。

第三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 桃園縣大溪鎮第八公墓納骨塔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台幣/元

樓別	櫃別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第四層	第五層	第六層	第七層	第八層	第九層	第十層	第十一層	
地 上 一 樓	個人骨灰櫃	20,000	30,000	35,000	45,000	45,000	45,000	35,000	35,000	30,000	20,000	20,000	
	左右 雙人櫃	50,000	60,000	70,000	80,000	80,000	80,000	70,000	70,000	60,000	40,000	40,000	
	直立 雙人櫃	40,000	50,000	60,000	40,000								
	直立雙人櫃 上方之骨灰櫃										25,000	25,000	
	特別櫃	40,000	50,000	60,000	80,000	80,000	80,000	60,000	60,000	50,000	40,000	40,000	
	神主 牌位	第一區	40,000										
		第二區	35,000										
第三區		25,000											
地 下 一 樓	個人骨灰櫃	15,000	20,000	30,000	40,000	40,000	40,000	20,000					
	左右 雙人櫃	40,000	45,000	50,000	60,000	60,000	60,000	40,000					
	直立 雙人櫃	30,000	40,000	50,000	40,000								
	特別櫃	30,000	35,000	40,000	50,000	50,000	50,000	40,000					

- 備註：1. 本鎮鎮民使用公立納骨塔設施之費用，依本附表之規定收費。
 2. 設籍本鎮以外之桃園縣縣民，依本鎮鎮民收費基準之二倍收費。
 3. 設籍外縣市者，依本鎮鎮民收費基準之四倍收費。